



项目名称：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弱电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HC201900273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般情况下，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报价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报价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报价文件。

三、投标/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报价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报价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报价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报价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7
第五章 磋商细则.....	26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QSHC201900273

二、采购项目名称：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弱电设备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6.6798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内容：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弱电设备采购，详见“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6.6798万元；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报价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磋商文件格式 6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报名登记表（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符合资格的报价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00 秒至 14 时 30 分 00 秒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磋商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十一、磋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181 号

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电话：13928868379（非工作时间勿扰）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叶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1801173650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本项目现场踏勘时间及地点

1. 2019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00 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报价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如报价人需现场踏勘需提前一个工作日联系采购人，地点为（届时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地点：广州火车站五楼边检信息中心

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电话：13928868379（非工作时间勿扰）

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报价内容。

1.3. 合格的报价人

1.4.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4.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报价人。

1.4.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报价的全部费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1 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6.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6.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6. 定义

1.6.1. “采购人”系指本磋商文件报价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1.6.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6.4. “报价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5. “报价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系指报价人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6.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6.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6.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小时制。

1.6.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6.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6.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6.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报价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6.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7. 知识产权

1.7.1. 报价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报价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报价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8. 联合体报价（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

1.8.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的身份报价。

1.8.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报价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并在报价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1.8.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8.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关联企业

1.9.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9.2. 同一报价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报价，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0.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报价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报价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价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报价人。

3. 报价总则

3.1. 报价文件的编写

- 3.1.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报价。报价人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报价无效，并承担由

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报价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报价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3. 报价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报价人应自行增加货物整体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磋商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报价人在编写报价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报价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报价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3.1.6. 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3.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人编写的报价文件格式详见报价文件目录表。

3.2.1. 报价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

3.2.2. 报价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报价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报价的修改及撤回

3.3.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修改后的报价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报价文件。

3.3.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报价人不得对其报价文件作任何修改。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满之前，报价人不允许撤回其报价文件。

4. 报价要求

4.1. 报价

- 4.1.1. 全部报价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报价文件电子版 1 份，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报价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报价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报价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报价人的全部报价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报价人应对报价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报价文件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报价将被拒绝。
- 4.1.4.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4.2. 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报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报价人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报价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及预算造价费用，共计人民币5000元。

- (1) 币种与《成交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 (2) 成交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
- (3) 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4)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供货期
弱电设备采购	6.6798	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注：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二、项目总体要求

(一) 报价人须提供满足设计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供货商的定型产品。

(二) 任何与采购人需求的偏差都必须列入《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中。

(三) 报价人应仔细研究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文件有缺漏或不一致或有不同的理解时，应及时提请采购人补充和澄清，否则按采购人的实际要求和理解执行。

(四) 本磋商文件与图纸（若有）的规定和要求基本是一致的，应互相对照阅读和使用。如果磋商文件未有叙述或与图纸有矛盾时，除磋商文件特别要求外，应依照设计图纸要求。

(五) 除非图纸和本技术要求有特别要求，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全部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和安装）都应符合采购时已颁布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国家认可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内外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六) 要求中如有出现的品牌规格等，仅为方便描述参考，不具有任何指定性及唯一性，报价人原则上应提供不低于该品牌档次的产品。出现的固定规格、尺寸可以偏离±5%。

★（七）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报价人须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

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

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报价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八)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报价人需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政策加分的依据【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报价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2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九）凡属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请报价人尽可能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报价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报价人需填写《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 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政策加分的依据【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报价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十）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三、技术要求

序号	目录	规格型号/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网络布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CS31CM	箱	4	
	六类非屏蔽24口配线架	/	个	2	
	网络模块	六类	个	40	
	面板	单口	个	40	
	24口理线器	/	个	4	
	机柜	/	个	1	600*800*2000

	高清投影机	/	台	1	1、激光光源。 2、亮度： ≥ 3200 流明，分辨率不低于1920×1280，对比度： $\geq 300000:1$ 。 3、激光光源寿命： ≥ 30000 小时（标准模式）
	高清投影灯泡	/	个	2	备用灯泡
	120 寸 16:9 电动白塑幕	/	套	1	类型：120 寸电动白塑幕 显示尺寸：2651*1491mm 外壳尺寸：294*7.2*7.2mm
	投影支架	定制	套	1	
	色带	三层防水	盒	5	12MM
	镀锌线槽	100*100*1.0	米	30	弱电线槽
	辅材	/	批	1	
	网络点位施工费	/	个	40	含材料、布线，打模块，理线，测试
	配电部分				
	配电箱	定制	套	1	350*400*250
	空气开关	IC65N/2P/C16A	个	15	
	办公插座二三插	220V/10A	个	82	
	双低盒	86 型	个	82	
	镀锌线槽	100*100*1.0	米	30	强电线槽
	辅材	/	批	1	
	配电点位施工费	/	个	82	含此项全部线缆插座布线，设备安装
	静电地板				
	静电地板	600*600*3.5	平方	73	无边全钢静电地板
	收边条	30*30*1.0	条	3	
	送货安装	地板	平方	73	

四、报价要求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再

支付其他费用。

五、售后服务

1. 报价人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维修响应时间、质保期内服务方式及其他服务承诺）。涉及投标产品的故障（包括软件、硬件故障），由报价人排查协调解决。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响应，采购人认定的紧急情况下，成交供应商需1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更换备机、备件；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

2. 所投产品要求产品原厂商提供三年免费售后升级服务，且产品原厂商在广州市具有独立的 service 团队，如非生产厂家投标，须提供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授权书和承诺书。

六、服务需求

1. 设备安装：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日期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程师负责上门安装和调试。

2. 培训服务：在安装和验收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设备的使用现场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操作和日常维护的培训，培训应包括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及日常保养维护等内容。成交供应商应对用户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对受培人员进行仪器原理、结构、操作、应用和日常维护方面的培训。

3. 质保服务：成交供应商保证所供设备的产品质量，并负责产品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全面保修服务。包括元旦、春节、清明、五一、七一、国庆等节前巡检在内，每年到用户现场进行常规巡检不少于12次。

成交供应商应具备零备件的供应体系和设备的维保服务能力，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响应，采购人认定的紧急情况下，成交供应商需1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更换备机、备件；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

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七、验收

1. 成交供应商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成交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成交供应商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 (1) 成交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货物符合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技术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八、包装和发运

1. 货物的包装和发运应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2. 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包

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九、付款办法

1. 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合同订金；
2. 货物交付使用并由采购人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时付合同总额的 70%；
3. 成交供应商请款时须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磋商文件、报价文件中未约定事项进行补充。

天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弱电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2019 年 月 日

碰撞。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 所有软件必须是正版并有制造商使用授权证明。
5. 乙方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6. 乙方保证所售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四、 包装、运输及保险

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的安装地点，将货物材料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乙方负责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五、 货物检验与测试

1. 甲方有权检验和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2.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3.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六、 交付使用时间及项目实施地点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 付款

1. 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合同订金；
2. 货物交付使用并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时付合同总额的 70%；
3. 乙方请款时须提供依法纳税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八、 安装与调试

1.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及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本合同所述相关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达到本合同要求。
2. 乙方派出的安装队伍须具有相应安装经验及资质，保证安装达到本合同附件中的安装、调试、保养服务条款的要求。
3. 乙方必须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场地的状况及环境要求。
4. 乙方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5. 乙方负责提交详细工程安装进度表。
6. 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7.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8. 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9.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0.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11. 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12. 设备全部安装完成且连接完毕进行系统测试，应严格按测试计划进行，做好各项原始记录，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九、 现场管理

1. 为便于管理，甲方和乙方在项目期间的联络，应通过指定的乙方和甲方的全权代表进行。
2. 从开始交货到竣工验收结束的整个项目期间，甲方应实施必要的措施配合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
3.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项条例。
4. 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操作原则，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 验收

1.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乙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2.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2.2 货物符合磋商文件甲方需求的技术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十一、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设备安装：设备到货后，乙方按照甲方通知的日期选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工程师负责上门安装和调试。

2. 培训服务：在安装和验收期间，乙方应在甲方设备的使用现场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操作和日常维护的培训，培训应包括免费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及日常保养维护等内容。乙方应对用户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对受培人员进行仪器原理、结构、操作、应用和日常维护方面的培训。

3. 质保服务：乙方保证所供设备的产品质量，并负责产品自验收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全面保修服务。包括元旦、春节、清明、五一、七一、国庆等节前巡检在内，每年到用户现场进行常规巡检不少于12次。

乙方应具备零备件的供应体系和设备的维保服务能力，在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7×24小时响应，甲方认定的紧急情况下，乙方需1小时内到达用户指定现场，2小时内解决问题或更换备机、备件；同时，乙方须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支持。

十二、 培训

1.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全面技术培训。

2. 培训内容包括(按报价文件的承诺)。

(具体内容按照乙方报价文件的承诺确定)

十三、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于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技术文件的归纳、整理、提交。

2. 技术文件：包括验收报告、技术文档、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等。

3. 乙方承诺在项目过程中及时提交甲方需要的技术文档和资料，项目完成时将项目的全部技术文件、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

十四、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五、 产权与风险转移

1. 货物的产权，在货物验收合格并移交交付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2. 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在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移交交付使用时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可以拒收，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六、 索赔

1. 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未给甲方答复的，将被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索赔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赔偿金等全部损失）。

十七、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物品总金额 5%的违约金；
2.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则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0.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乙方逾期完工，则每日按合同总额 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若乙方逾期完工超过 30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4. 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指标不符合投标文件、本合同以及甲方要求导致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则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进行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 保修期内若乙方未依约履行维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千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乙方在甲方通知时起 5 日内均未能排除故障或者拒绝进行维修的，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且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十八、 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九、 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无法终止的、不可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

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罢工等等。

2.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时间持续的时间，但也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3. 如乙方逾期交货之后遭受不可抗力，不能享受本条规定的责任免除。

4.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不可意料的事因而不能按合同规定交货验收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告甲方，并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以证明事故的存在。

5.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努力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不可抗力因素继续存在并持续影响达 60 天以上，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这时，甲乙双方均不互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但不影响双方对非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追究责任。

二十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后即时生效。

二十二、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二十三、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法院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二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本合同与报价文件互为补充，如本合同与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另行再签订保密协议或廉政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需遵守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

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终止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已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6.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 期：

日 期：

合 同 附 件

附件 1 技术规格及供货范围

附件 1 磋商文件

附件 2 报价文件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附件 4

附件 5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报价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第五章 磋商细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磋商流程

（一）接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报价文件和组织磋商会。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对于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开唱出，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报价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报价人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报价人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3）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小组要求报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报价人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磋商小组将向供应商公开各家报价。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报价文件内容不变。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三、评审流程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报价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报价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报价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报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五）评审细则

1.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商务评分。

2. 技术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报价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报价人的技术评分。

3. 价格评定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最终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20	50	30	100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4. 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二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2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报价人必须对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报价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1 资格、符合性初审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报价人资格要求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报价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报价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报价人报价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报价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人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报价人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3 商务评审表（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商务响应情况	<p>包括采购人需求中除“三、技术要求”外的响应情况：</p> <p>1. 综合评价最优，商务部分内容完整，结构清晰，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得 5 分；</p> <p>2. 综合评价较差，不同程度地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2 分。</p>	5
2	同类项目业绩	<p>根据报价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独立完成并已竣工验收的弱电设备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本项目最高得 5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业绩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或不提供不得分。</p>	5
3	报价人信誉	<p>报价人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无或不提供不得分。</p>	2
4	本地综合服务支撑能力	<p>报价人直接跟踪服务，在广州地区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服务便捷，得 2 分，无不得分。</p> <p>注：提供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p>	2
5	认证体系	<p>报价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三项均有：3 分；具有两项：2 分；只有一项：1 分；无：0 分。</p> <p>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p>	3
6	企业实力	<p>报价人具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叁级或以上的，得 3 分；其他情况的，得 0 分。</p> <p>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3

技术评审表（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包括采购人需求中“三、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每出现一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可以简单复制进行响应。	10
2	实施方案 (包括安装方案、施工工艺、应急预案)	按采购需求，实施方案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得10分； 按采购需求，实施方案比较完整合理、切实可行，得6分； 按采购需求，实施方案不完整，缺乏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得2分； 无不得分。	10
3	售后保障能力	根据广州地区的售后服务机构的所投货物维修所需的配件备货情况进行评审（报价文件中需提供配件库房的清单及相片）： 1. 配件库房且配件配件最齐全的，得10分； 2. 配件库房且配件比较齐全的，得6分； 3. 具有配件库房但配件不齐全的，得2分； 无不得分。	10
4	验收标准及实施方案	验收标准符合规定，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可行，10分； 验收标准符合规定，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合理可行，6分； 验收标准符合规定，实施方案保粗略，缺乏科学合理性，可操作性差，2分； 无不得分。	10
5	运维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	运维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得10分； 运维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比较详细、合理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运维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粗略，缺乏合理性，可操作性差，得2分； 无不得分。	10

备注：报价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六章 报价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报价文件			
1	★报价函（格式1）			
2	★报价一览表（格式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3）			
4	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二	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3	★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6	购买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8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5）			
9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6）			
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7）			
1	近一年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尽量提供具有审计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2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8）			
3	报价人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说明（格式自拟）			
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9）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10）			
7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11）			
8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2）			
9	所报货物详细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10	报价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报价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 （3）报价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格式 1

报 价 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你方提供的_____项目及其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报价人名称）作为报价者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报价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报价；
2. 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5. 我方理解磋商小组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你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完全承担因报价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我方将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9. 我方确认此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的，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人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供货期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分项报价表****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报价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其他费用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注：报价人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报价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报价人资格要求			
2	报价文件格式带“★”内容			
3	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4	（七）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报价人须在报价响应文件中提供：1. 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 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 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报价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 址 http://www.ccgp.gov.cn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 2 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5	（十）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认证》（CCC 认证）。			
6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验收。			

说明：1、报价人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格式 6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报价邀请，参与报价，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报价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报价或成交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报价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报价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如成交，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或我方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方对被取消成交资格无异议，同时，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报价文件响应内容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报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一		
	二		

注：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报价人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